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269 號

主旨：外交部業修正發布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有關護照外文姓名(別)名之規定，並自本(108)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8 月 15 日觀業字第 1080917737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 年 8 月 13 日領一字第 1086603633 號函辦理。

2. 前揭來函略為：

- (1)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 3 條明定國家語言指「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」，爰外交部將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有關護照外文姓名以「國語」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之規定，修正為以「國家語言」讀音逐字音譯，並增訂以護照外文姓名音譯與「國家語言」讀音不符為由申請變更護照外文姓名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以維護照姓名之穩定性及公信力；另配合「姓名條例」規定，修正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，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。
- (2)自即日起，民眾首次申請護照之外文姓名得以「國家語言」讀音逐字音譯，申請換(補)發護照之民眾，亦得主張原外文姓名與國家語言讀音不符，變更其外文姓名，惟以一次為限。相關資訊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(www.boca.gov.tw)/「護照」/「外文姓名中譯音系統」項下查詢；如查無拼音資料，則以申請人自行填寫之拼音為主。
- (3)申請變更護照外文姓名，應請申請人填寫「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」，並已於該申請書增加「以國家語言讀音變更外文姓名」欄位供勾選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(申請書可於該局網站下載)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